

把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着力点

陈志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环境基础设施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保障，是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撑。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实施《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2018—2020年）》，加快补齐垃圾、污水、危废等治理能力短板。2022年，江苏出台了全国首个省级生态环境领域基础设施“十四五”专项规划，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的有效供给，为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夯实物质保障和硬件基础。随着污染防治攻坚进入“深水区”，污染减排的空间进一步收窄，末端治理边际效益愈发凸显，更加需要建设系统完备且适度超前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我们要牢牢抓住全国唯一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契机，更大力度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系统谋划，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立足长远和全局，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紧紧抓住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机遇，高质量谋划一批引领带动作用强、生态环境效益明显的重大项目。一方面，坚持目标导向，把《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作为工作的“任务书”和“路线图”，统筹谋划、全面落实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危废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生态保护基础能力、清洁能源供应能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等九大领域重点建设任务，努力建成系统完备、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另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不同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突出“病症”和难点问题，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分类分步推动实施，确保取得治理实效。比如，针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短板，谋划一批提升截污治污能力项目，有针对性地补齐能力缺口；在长江、太湖、大运河、沿海等重点流域、重要生态廊道、重点生态交汇区，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建设，通过科学适度的人工干预措施，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和平衡能力，放大生态效益。

强化组织实施，提高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制定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年度工程计划，细化方案、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全力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在污水处理方面，充分运用城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结果，推动全省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每年提升5个百分点、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污水100%收集处理；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原则，统筹优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快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和城区污水直排口；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科学实施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规范和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在固废处置利用方面，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建设一批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项目，加强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处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污染治理效能；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和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等设施于一体的静脉产业园以及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在监测监控方面，进一步强化大气、水、生态等领域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综合应用环境DNA、AI识别等技术提升生物多样性监测水平，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稳步提升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

抓好长效管理，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运维水平。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要发挥效益，运维管理是关键。当前，我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部分领域重建设、轻管理现象较为突出，甚至有些治理设施成为“晒太阳”工程，造成资源浪费。因而，要积极探索多元化管理机制，建立与成本挂钩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在电价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行“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行维护机制，有序推进管网改造与修复，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健全完善农村污水治理管护机制，抓紧出台省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消除设施“晒太阳”现象。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信誉度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公平进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加快完善生态环境

基础设施统计管理，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绿色智能化发展水平。积极整合资源，做好统筹规划，进一步扩大“绿岛”项目布点和建设规模，形成“群岛”效应，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切实提高设施利用率。

聚焦服务保障，凝聚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合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既有资金需求，又有用地需求，还有用能需求，良好的服务保障是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有效落地的关键。一是健全完善指挥调度工作体系。依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体系，加快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连通、纵横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省级层面，相关部门在做好条线任务编排和业务指导的基础上，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加快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市县层面，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协调机制、实行分级调度，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二是提高要素资源保障水平。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着力破解各项要素制约。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推广“拿地即开工”的有效做法，依法依规加快项目审批、规划用地、环境评价、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高效做好煤电油气运等调节，优先保障重点工程用能需求。积极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图斑”嵌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出强制性要求，有效规避“邻避”风险，破解用地难等问题。三是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把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各级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充分运用“环保贷”“环保担”等政策工具，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实施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撬动更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大督察考核推进力度。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等考核体系，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宣传推广，积极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作者系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